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2021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均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张元兴、文光伟、果德安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